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合规，各候选人均具备对应候选岗位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各自候选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杨银芬为总经理，续聘张国强、柯炳荣、徐然为副总经理，续聘江慧为财务负责人，续聘徐然为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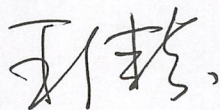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fen in black ink.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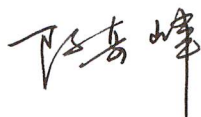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胡燕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燕早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奇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

2020年11月27日